

縱漏泄于蓄國使亦不加至所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謂初漏泄者傳知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蓄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文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山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歸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其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道之道轉之以觀時支易同玄象著明莫大于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同仰則觀于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微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山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苟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繩侯及識者五經韓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騰制勅荷移文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閑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者當日並了成

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  
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閱解刺牒者是故言  
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奉抄者依令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群定湏斷者三十  
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  
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机速不在此例机速謂軍  
机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  
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  
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條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  
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苟是即明制勅  
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  
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  
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  
錯失事若未失者謂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

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駕制失錯轉受者雖是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 釋文

曲憲訓法負殿丁練切有過曆經  
天夏至于南郊方丘以  
祭她又四季祭宗廟  
駕又為乘輿蓋  
不敢指斥故也三公王  
謂未行祭先由敬或少  
謂之不仔細也牲牢玉帛  
謂日庫門戒百官宗廟戒  
謂之牢祭有用玉帛謂之玉幣也  
上音生凡牛羊豕此皆擇純色謂之全全者  
與帛謂之玉幣也蒼璧蒼璧青叢  
按周禮以青圭禮東赤琮青圭爲之其形圓而象地  
方南以白璧禮西以玄璜禮北琮黃玉爲之其形方以象天  
司中司命天主主管生民之命故祭之山海能興雲怠慢  
雨以潤百穀故祭之此寺備在禮記之文怠慢切墮莫晏  
先農者名為先農也  
先教民種穀者名為先農也

也喧闈上許元切  
下奴教切禘音帝祭也名春秋傳  
宗廟告祭則禁惄若自天地杜子莊公是也惄切  
櫻之祭雖欲喪車從事亦聽也合和上音閭下  
切飲齊音剖按周禮食音視春秋時醬宜京也飲音視冬時飯宜寒也  
授立不跪有訟于授坐不立皆為將物與人也  
車謂之輶則金輶輶車王者上音  
輶草輶之教也輶名曰輶也輶和在車謂之輶在  
駭下指切璣璣上音放下音机其形圓外主二十一  
處預推五行逆順也馬之路名甫璜觀其直月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中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奏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制文字于理有失者皆合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于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不制勒宣行文字脫誤于事理無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湏要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誥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句從詐增減法

### 上書奏事犯謔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征不言在言在不言征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礼云禹與雨謂殺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微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顙吏即不言微又云祀不足後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論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笞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寺有言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  
當言不足而言十足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寺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不足而言十足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謂重者自重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寺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害  
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設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奏雖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反不由所官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反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反事理不湏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反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湏待報者不坐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反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反不由所官而越言上者假謂州掌縣都督晉州州縣事湏上省皆湏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

越言上者並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閑牒刺而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閑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又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閑牒刺其應非應判署之代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者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減出代者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盡可不六品以下盡閑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享侍中所注

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戢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勒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戢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戢掌杖七十其後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勒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間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徙制未終釋服從

吉若安永作樂自作遣人<sup>作</sup>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願父母聞喪即湏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承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寺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反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寺人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隻陸殫碁象博之局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禮遇達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遇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

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尊高父母亦同拘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湏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遇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于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富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于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鴻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礼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于後擇日舉訖事竣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哀之哭往而不返齊哀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上哭三曲而依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為重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竣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礼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于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勿不可重于釋服

之罪

###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之親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于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令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萬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末年八十及本非萬疾乃妄增年八十及萬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達求仕從各府縣官稱以下  
合慶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  
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  
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  
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  
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  
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數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

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  
議政事乖失而因及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  
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  
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斬

因私事閑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  
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斬注云因私事閑競者非  
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閑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  
制勅者並從殿署本法

驛使稽程

諸駙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駙者終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無妄量事緩急注駙數于符契上據此駙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寺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斂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月流三千里是為加三寺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畧掩襲報告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為由駙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斂若臨軍對寇告報稽遲者自從之

### 軍典之法

####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駙使為從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駙使為首行者為從者有所廢闕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秉駙齋送文書無故謂非自患反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行不克駙數計程重于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駙使為從比謂常行駙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收復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駙使故以駙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

之其使人反受寄人並勿論

### 文書應遣駟

諸文書應遣駟而不遣駟反不應遣駟而遣駟者杖一百若依式應湏遣使請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使湏乘駟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駟而所使者乃不遣駟非應遣駟而所司乃遣駟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貢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請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 駟使不依題署

諸駟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諭減二寺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坐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革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寺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寺有所廢闕者從加流役上減二寺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殺上減二寺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駟使不坐增乘駟馬

諸增乘駟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駟馬而乘主司馬者減一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除條駟司革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駟載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疋疋散官前官各適減職

事官一疋餘官爵又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駟子此外  
典將須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外利取是曰增乘  
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刺駟馬者乘駟馬者又準駕  
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使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廻  
及餘使並給駟即是應乘駟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  
等主司之情與同罪者謂駟主主司知增乘駟馬及知應乘  
駟而乘馬寺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駟使  
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乘駟馬枉道問答一

諸乘駟馬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  
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無駟不換馬者杖八十無  
坐者不

疏議曰乘駟馬者皆依駟路而向前駟若不依駟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師向洛  
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許里加枉道一等經駟不換馬  
至所經之駟如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鹿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倍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駟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馬枉道五里經過反更往來便經十里如  
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于事庶廢既往來之  
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駟馬齎私物

諸乘駟馬齎私物謂非隨身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駟馬減二寺

餘條駟  
馳革此

疏議曰乘駟馬者唯得齊隨身所湏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寺罪止徒一年駟馬減二寺謂一斤笞四十罪止徒九十餘條駟馳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駟馬得罪皆准馬減一寺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寺不得即推告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閭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寺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冲果毅鎮將縣令閭監寺長官及諸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請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氏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科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寺閭身者印及掌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由擬勘勒符難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日加一寺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文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駒使人所至之  
慶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  
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  
依紙卷加官文書稽罪一寺其某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未  
契寺于餘條得減罪二寺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寺若本  
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  
寺過杖一百十日加一寺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報稽  
留及事有期會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  
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寺過杖一百十日加一寺

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  
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反題  
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寺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議向土文謂在下有違  
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  
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  
減二寺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寺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  
寺各合杖一百

### 釋文

複音福謂事非一緒謂事非一緒也言原謂言議其犯勿原謂不原議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色玄昊也按毛詩云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為孝子詩念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是勞苦劬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雖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冥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達荼味極于荼味之苦盡今念遭婦人以夫爲天傳云春秋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夫執親母曰父者**樗蒲**上抽居切今名打馬也  
獲上音胡陸今名達墓今名圍斬縗父服也齊縗上音苦母服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也像音倚哭殺上音而曲也降殺所  
降等也辟琴瑟上皮亦切之喪者則去琴瑟以助哀也玷都念切玉謂之玷懲誠  
上音呈猶成音庚訓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 奉使部送應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閼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送部送謂差謂綱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閼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閼  
事杖九十閼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閼事者依寄雇閼  
事法仍以綱為首以典為從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是勞苦劬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雖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冥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達荼味極于荼味之苦盡今念遭婦人以夫爲天傳云春秋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夫執親母曰父者**樗蒲**上抽居切今名打馬也  
獲上音胡陸今名達墓今名圍斬縗父服也齊縗上音苦母服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也像音倚哭殺上音而曲也降殺所  
降等也辟琴瑟上皮亦切之喪者則去琴瑟以助哀也玷都念切玉謂之玷懲誠  
上音呈猶成音庚訓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 奉使部送應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閼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送部送謂差謂綱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閼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閼  
事杖九十閼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閼事者依寄雇閼  
事法仍以綱為首以典為從

疏議曰或納獨卽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納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販論其閑事及不閑事併受財輸財者皆以納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納兩典一納一典取財代行一納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販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納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販論其販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販科罪其販不復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納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納典之例

###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寔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有販重者坐販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

亦同  
遣者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隔統所部者未能道德齊禮移風易俗寔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謂從坐若遣人妄称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是徒二年有販重者坐販論謂計販重于本罪者從販而斬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于上者杖一百上減若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  
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謂主司肯不坐

疏議曰 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不肯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 所枉重者為所司得喝請枉曲斷事重于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喝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謂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九此則減罪輕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係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喝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于杖一百者肯從減科若自請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喝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 監臨者謂統攝掌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官官卑亦同為人喝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喝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一寺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謂請求者坐贓論加二寺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之臨官坐贓論加二寺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尺加一寺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尺加一寺罪止流三千尺無祿者減一寺與財者坐贓論減三寺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喝請未喝事發者止徒坐贓之罪若無心喝請妄受財自依欺詐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役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喝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寺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于受所監臨

若未喝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首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尺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尺與之判官得十尺之罪餘官各得二尺之坐二人仍並為二尺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己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寺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寺即同事共典者首財併贓論從者各依己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寺即同事共典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典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寺十五尺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兼錄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典法屢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寺十五尺紋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尺足加一寺三十尺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断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尺加一寺三十尺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寺枉法者二十尺紋不枉法者四十尺加役流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寺枉法者二十尺不枉法者加四十尺加役流

###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屢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典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足加一寺八足  
徒一年八足加一寺五十足流二千里與者減五寺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賊一尺  
以上笞四十一足加一寺八足徒一年八足加一寺五十足  
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寺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寺減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寺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  
所監臨罪一寺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  
依本法其應得相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  
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饋反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遇處取者  
減一等斜碑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典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己乞取者計  
賊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遇處取者謂非所謂之處因使經歷  
之所而取財者減一寺斜碑之官不減者謂或合斜碑之官  
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所遣乞取反強乞取者各典監臨  
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官所監臨財物者坐賊論授乞未上亦同餘條此若百日不還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寺餘條此者准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寄貸財物者坐賊論注云授乞未上  
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

餘條取受反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殿署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寺謂百日內坐班論加二寺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寺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馳驃駒馬之類強者各加二寺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寺故于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授將入已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債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賊悔過還主仍減三寺恩前費用準發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債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刺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刺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重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賣買有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有利之情據律不得得罪所謂市者雖不入已既有有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為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于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私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皿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班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衣物違負不還五

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皿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駢驃駒車船礮礮印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駢驃駒車船礮礮印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班以下準債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疾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廢疾既不仕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富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克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賊科罪其價丁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吏

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向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法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苟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父大功以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吉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使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于教限外驅使反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苟勿論親屬謂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曹公解借使者計庸債坐賊論減二寺即因市易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礮礮邸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各計庸債坐賊論減二寺即為公解市易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剝及懸欠坐賊論減二寺故云亦如之

###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生者坐賊論死者依強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除禽獸之類苟是各計其所直生贍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賊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後還主若以畜產及米穀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賊沒

官

率欵監臨財物

諸率欵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疏議曰率欵者謂率人欵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併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欵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二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于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取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得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半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于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所有案驗而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利利之囑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間日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上以于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反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于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反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監  
統業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取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  
里正坊正或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  
非監臨各減噶之官罪一等

###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嘗鄙人受其饋  
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剩利役使之類各  
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人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  
餉者律無罪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間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重  
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欵財送者並為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欵風若舊車馬  
不各縞紵相貽之類者勿勿論

###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  
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闈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于時者皆須辯明不便

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于都座議定以應改張  
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  
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請闕上表論律令反式不便于時者不  
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兼德集謂訓引謂將此德之樂即謂之善及既成則不加刑罰而民舊無犯也齊  
禮謂能使在下各安于礼讓如此之用是能移接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修也政通  
農桑使上下各安于礼讓如此之用是能移接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修也政通  
即前所謂道德齊礼冠婚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即十二歲不名召也冠婚謂之大禮謂將物與人也鵠飼上音浩白奇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一年年半二年年半三章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署置  
過限  
一人  
人

四  
七  
十

人  
人  
人

十

官員數

貢

求足一聽知後人  
同規任而人

人  
人  
人

人貢  
莫不  
人  
人  
人  
止人

舉

非

其

人

一蓋校試

有失行  
者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人七

人九

人七

人九

人七

人九

試不第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以故不稱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縣刺史  
令出私界

者

一千九百零九年半

在官點應通書  
應直不宿夜不  
不直到宵直

官員

因假

四七十一十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十一十一十一

無故不以上

違一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邊要

四七十一十  
十一十一十一

官違

四七十一十  
十一十一十一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期申預不祀大

一正不宿小祀

宿二

宿正中祀致  
不宿中祀致

宿二

正宿不致齋

宿三大祀致  
正宿大祀致

宿二

正宿不致齋

宿二

正宿不致齋

宿四

須頌小祀  
法不牲牢

須頌中祀  
法不牲牢

須頌大祀  
法不牲牢

須頌全

教關全

教關全

以故

教關全

以故

教關全

以故

# 之不赴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百一 官日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代到四五五六七八九百一  
日三十日十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  
日先而從反三六九十十日二五十一日八十二日八十三日八十四日

侍臣三六九十十日二五十一日八十二日八十三日八十四日

一  
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百  
一  
年半  
年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N.C.L.

大

祀

散

齋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小祀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刑  
以刑  
奏聞

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一百一千年半二年三年半三年三千

祭祀

失儀

廟享

有喪

陪從送  
知喪喪

失遠會朝及  
失遠喪有知 違告不司主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不精擇藥進已  
監當未進藥  
擇藥進已

精擇藥未進  
不擇藥進已  
擇藥進已

誤題封

誤題封

器物玄象大事漏泄有犯監膏醫食借服主司

造膳犯御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御

外膳誤犯食禁

中食及在穀物集謨失者

外膳犯禁

轉傳

非大應事密  
于蓄國使者文不私得家違

密應

于蓄國使者文不私得家違

十二年三月廿九百零九年二月二日  
在司青借私借私借非服非服物借私借非借物物物物物物物

不御車輿乘誤舟船

御幸舟船誤不御

雜供有闕未遣如物御法不

進物御如物御法不

車馬不完

乘失

供物有失

車馬不完

正直不整宮不整少關各飾整

御膳時不時御膳

物穀在食中

宦官還誤不誤不誤食犯膳

遠二三四五六

日日日月日月日

稽緩

制官文四七十九十

制官文四七十九十  
書一 日日日日日日

三六九十二

被制書有違受制  
忘誤

被制書有違受制

忘誤

轉受及寫轉受已失  
錯誤制誤錯誤事意

未失事未事若而私  
其事失已失行

錯失者違

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百零一年年半二年三年

制書誤輒改

官文書誤輒改

書文官飾輒

制書誤不即奏改

制書飾輒

誤犯

廟諱

口誤及餘文書誤犯

文書誤犯

及餘文書誤犯

上尚奏事  
書尚口誤及  
餘文尚書  
書誤省誤

誤事奏書上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誤事奏

犯觸字名為

害切非

使制捍對  
害切理情

求仕釋服未除母憂父

各不仕老疾昌黎犯祖  
作舉囚禁足失若祖

作業哀服從吉釋服未終制  
哀舉不匿

事廢故以

代判亡失  
代案代判

事廢故以  
事他干輒

署案亡失  
行文案代

司戚越非制  
使他干妄

不應奏而

上書奏事誤有

上尚書誤有言

不應言上

犯誤事應奏而不奏  
公文代判受制出使不返

參預各處及夫難

從吉三月釋服未踰長喪麻尊間

哀舉不匿

從吉釋服未踰長喪功間小

哀舉不匿

從吉釋服未踰長喪功間大

哀舉不匿

從吉服制未終釋服未踰長喪謂間

哀舉不匿

從吉服制未終釋服未踰長喪謂間

府號官稱犯名

秉與指斥

驛使稽程

駕使應文書以寄人

驛使

誤詣

他所

增乘

駕馬

乘駕馬

駕馬者不換經

里道一轍枉馬定駕

里六足二定駕馬

里一十足三定二日

止罪里六十尺三日

日一十廢闕所有效以  
以故陷敗有所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一年年半二年三年

一日依題署受書不受  
誤詣他所搭禮

日日日日三五七九

日程速務若軍

日止罪日一十

期稽討征

各寄受及

一日程稽三五七九  
十月日日日日日一  
所有以故陷敗

日日日日日日日一  
調發稽廢廝戶口  
所有以故陷敗

日廢闕所有效以

以故陷敗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道柱 馬駒乘 齋私物 斤物費一私駒

使犯人長官有犯

用符節事訛

駒私費一斤

十十二

十三十四

十四十五

十五止罪

馬費一斤

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

十五止罪

他所重里

六里

十一里

六十里

輒令犯而申死

三十一年年半二年三重

應輸納而積留

十二月日日日日

七十九十

五

三

一

日月日月日月

四七

四十

九

十

九

十

冬事

四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七十一月日日

三十日日日日

九十一月日日

八十一月日日

七十一月日日

六十一月日日

五月日日日日

四十一月日日

三十一月日日

二十一月日日

一十一月日日

不依題致誤題署及署以替一

日程日會違

四七十一月日日

三十日日日日

九十一月日日

八十一月日日

七十一月日日

六十一月日日

五月日日日日

四十一月日日

三十一月日日

二十一月日日

一十一月日日

一十一月日日

其受受者間各

事不從事領代寄

行不從前聽所

者若者前

財者若取一尺匹匹匹匹匹匹匹匹

即綱向與相代不送去

長吏輒立碑請求事公人財受請求事有以

者財請與三四五六七八九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有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十十十五止罪

署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CIOE.

長吏輒立碑請求事公人財受請求事有以

現為曲法之事主之反司同待

為親及為曲請合請

請求羅徵司徒年歲行出奇君貴事請請

已施

賄助

為人請喝

監尋要為人請自斷法司詳異

十二十三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若非官人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四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請財受人

宦人即愛蓋遺寔立而遣申委包政迹主寔遺碑立

著罪三十三立表善狀稱著

財得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行様十十十十  
求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監

有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無樣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監主受財枉法

有樣二四六八十九十  
無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枉法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十十十十十十百年半年半  
不程罰

足十  
足五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康集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四五

財物監受所以枉法見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者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四五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止罪足十五

六十四二十  
六十四十二  
止罪足二十三

尊者盛監  
章二三四五六八十二  
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止罪足二十三

受監臨許不事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九  
錢一 二 三 四 五 七 九 一  
據書謹

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二年四十至辛巳年九年一百年  
辛巳年 辛巳年 辛巳年 辛巳年

尺一綸賄坐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官之賄監臨饋因使受送財所  
貸  
尺一綸賄坐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百賄  
內不還

財借

不還

尺一綸賄坐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  
足一者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十 三 十 二 二十 罪足十五

内部于人官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六 十 十 八 五 十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 所 監 臨 監 所 使 役 物 財 臨 監 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干 千 三 军 率 千 千 千 百 年 辜 军 辜 章 辜 章 三 年 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尺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尺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黃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  
取者

尺足尺足尺足尺足尺足尺足

五

饋供受監缺率財物接勢乞索

人已之強之累之拔之官

庫一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請送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四五  
人雖不入已

四二十一十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二十十

一千二十三年辛亥年八月一日年年年年

請轉表  
不付申  
若不使  
干事者

官

察

之

于

所

部

之

官

庫

之

于

所

部

之

官

稱律令式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稱律令式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人

家

臨

監

式令律稱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官察之內受乞

于所部之內受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乞借去官嘗舊官屬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二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三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四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五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六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七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九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八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十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九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十一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十二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三十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三十一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四十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四十一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五十 定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五十一 十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監聽之  
官家人  
于所部  
有制利  
內書員

去官嘗舊官屬  
借貸官屬

士庶官屬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周何承秦六篇律後加既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

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記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一二等謂

戶俱不附員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沒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一二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  
謂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爲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爲疾即得待人杖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即曲奴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議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守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湏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竟脫戶者聽從漏口若知情者各

### 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舉此戶口收手寔造籍書不竟脫漏戶  
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  
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  
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  
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  
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官一縣者減縣罪一  
等餘條詳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竟脫漏增減  
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  
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  
二縣以上即湏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  
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若管  
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  
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  
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

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止之若止官一縣者減縣罪  
一守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係通計準此謂一  
部律內州官縣監官牧折衝府官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  
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  
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法之共前係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  
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  
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參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  
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  
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 里正官司妄脱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  
一守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死至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或  
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守十五日流  
三千里若有因脱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  
脱漏增减口罪者即准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  
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足以上即  
除名不必要湏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

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寺觀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人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貴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貴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湏着俗衣仍被衣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湏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

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湏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湏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

者明其無罪

###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詳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財異籍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湏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往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由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皆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姓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援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

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母無母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 養雜戶為子孫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守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守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放皆合改正若當色自養相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省同百姓科罪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人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宥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為賤者並同於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苗為妾者合得何罪

荅曰妾者取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苗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婦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固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荅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惟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陳為親足有所規避者

###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疏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准此

###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足笞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貶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足笞十十足加一守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

二人均分百尺之綱一取六十尺計所侵十尺合狀八十之  
類是名坐貯論減三等

###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  
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  
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還本  
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  
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  
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勲官永業地亦  
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 釋文

黔庶上其廉切訓黑秦為黔首丁黃按孔壯為丁幼為黃衰  
脣髮皆黃色氣力尚劣故不任鰥老而無夫孤謂之寡老而無夫孤  
用只是而捨之故三歲為黃也鰥老而無夫孤謂之寡老而無夫孤  
幼而無父獨老而無子乳哺謂乳養也蠲免上精淵切觀望上凡利  
謂之孤獨謂之獨乳哺謂乳養也蠲除也觀望切猶幸  
望埋塗於億切訓掩也鬻音欲賣畝音母田  
業而遷移也鬻音欲賣畝音母田  
也所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壅闢廣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湏申牒立案不申請

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准此

(疏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苗熟或窮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斬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杖過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妄認公私之田私私為已地若私窺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閹闈之屬湏絕離常處器物之屬湏移徙其地雖有盜名

立法湏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販為  
罪亦無除免倍販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湏易訖盜賣者湏  
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  
並入地主

###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笞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  
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者田者一畝以  
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  
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荷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  
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溝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  
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賠陪財物自依  
監主訴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  
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  
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  
移笞三十即無處移理者聽於<sub>地</sub>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  
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  
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  
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勿各令移葬若不

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管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開葬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衆檢不以寔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貯重者坐貯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賈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螟螽蟻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捐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湏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寔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寔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貯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貯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貯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捐免不與捐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之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捐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貯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守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旦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嘗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  
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  
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官田百頃十頃荒蕪  
笞三十一分加一守謂十頃加一守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  
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  
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守  
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  
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  
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  
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  
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  
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失數事  
凡一事之失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棟各十  
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  
月一日里正預核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  
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  
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还  
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率而不植如此  
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於之  
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  
桑東為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  
受不授又不課桑東及田疇荒蕪失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  
还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胥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嘗縣多  
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長官

烏首佐閭烏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  
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  
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  
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  
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  
隨所嘗縣多少通計為罪謂嘗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  
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嘗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閩者即次官為首佐  
職及判戶為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  
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  
事笞五十州嘗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  
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嘗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  
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件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  
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  
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應免應役不役者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貲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守貲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貲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復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貲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絳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是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貲至六足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貲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足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足坐貲罪止

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尺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治假有擅賦歛得一百尺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湏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

### 輸課稅物逾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逾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

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逾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教不充科罪準此

註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坐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守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笞四十不據分教為坐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一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而輒悔者

秋六十男家自悔者不

坐不追婢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荅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較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己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懷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婢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

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湏先約然許為

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婢則為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婢財亦是注云婢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

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婢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婢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

娶者減女家罪一守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婢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妾冒

諸為婚而女家妾冒者徒一年男家妾冒者加一守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妾冒者徒一年男家妾冒者加一守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守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守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生仍各離之称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礼法止同凡夫之坐

以妻為妾問答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

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贖人倫之義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鄙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守妾犯媵加凡人一守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妻為媵今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絰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絰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礼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湏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遠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姻者謂婿父稱婿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因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

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罔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俱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sup>主</sup>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杖四十

釋文

訟

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步百為訟訟音夫夫三為屋屋

屋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訟一夫治之也

壘

闢上音恨切下皮亦

闢

切田作耕闢破也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廣

一夫治之也

衰

音茂橫闢曰廣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廣

闢音茂橫闢曰廣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贓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霧

音賊食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東

同與應夫受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

象

象也如以加與後妻也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袒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繙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折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允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殺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讐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祐穆可知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宗或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袒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繙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折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允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殺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讐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祐穆可知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宗或